

北京残联新媒体宣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残联新媒体宣传项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运营北京残联的官方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号、今日头条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号、百家号（以下简称“6 个账号”）；拍摄制作反映残疾人事业的视频；利用主流新闻媒体的优质新媒体平台宣传残疾人典型人物和助残先进；进行网络信息监管、报告及协助应急处理。

运营“6 个账号”，主要负责整理甲方提供的信息或线索内容并进行深度挖掘，版面编辑，海报设计，图片拍摄，视频拍摄制作，内容审校、发布，开展互动活动，网络推广，技术运营维护等。“6 个账号”宣传内容需要围绕北京市残联业务、重点活动、残疾人关注焦点、残疾人典型人物和助残先进、扶残助残政策举措、残疾人重要节日、首都残疾人事业成果等主题。

1. 微信公众号。

(1)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北京残联”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工作日平均每天更新不低于3篇，非工作日平均每天更新不低于1篇。服务期间“北京残联”官方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文章不少于900条，总阅读量不低于180万。将内容推送至其他市级及市级以上优质新媒体平台并明确标注“来源：北京残联”字样的，



其对应阅读量可累计计入总阅读量核算。

(2) 乙方根据甲方宣传需求和提供的线索，进行信息挖掘和采访，配合甲方完成原创素材文章，平均每月不低于3篇。并将甲方编辑审定的至少10篇原创文章发布在主流新闻媒体平台（如北京日报APP、北京日报微信公众号、长安街知事、北京时间APP、北京青年报APP）以及学习强国等优质新媒体平台。

(3)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和提供内容，设计制作H5产品以及政策解读等图解。设计制作科普类、节日类、重要活动类海报。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开展线上或线下互动活动，保障活动落地执行，持续提升关注度和影响力，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2. 抖音号和微信视频号。

根据甲方宣传思路和视频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具体可执行的设计策划、脚本撰写，拍摄，剪辑、特效等后期制作内容，乙方提供拍摄、直播等器材。视频主要发布在北京残联官方抖音号、官方微信视频号，并根据甲方需求在市属电视媒体、主流新闻媒体平台（如北京日报 APP、北京时间 APP、人民网）以及学习强国等优质新媒体平台发布。

(1) 服务期间，拍摄制作原创视频累计不少于 125 分钟，对非原创视频进行编辑转发，全年总视频数不重复累计不少于 120 条。

(2) “北京残联”官方微信视频号及抖音账号年度总阅读量合计须不低于 1000 万，并推送至其他市级优质新媒体平台。注：带有“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含简写）文字说明、logo、水印字样或图案的视频，对应阅读量可累计纳入年度总阅读量核算。

(3) 乙方需对其设计拍摄方案拥有完全自主创意，不得盗用、抄袭第三方。

3. 新浪微博号。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结合微博传播规律，通过开设话题、互动活动、热文发布等形式宣传残疾人事业，引导更多人关心关注残疾人，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氛围。

(1)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北京残联”官方新浪微博号信息发布，工作日平均每天更新不低于 6 篇，非工作日平均每天更新不低于 3 篇。

(2) “北京残联”官方新浪微博号年度总阅读量不低于 1000 万。

4. 今日头条号。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结合今日头条的传播规律，持续提升关注度和影响力，引导更多人关心关注残疾人，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氛围。

配合采购人进行“北京残联”官方今日头条号信息发布，工作日平均每天更新不低于3篇，非工作日平均每天更新不低于1篇。平均阅读量不低于1000次/篇。

5. 百家号。

结合百家号传播规律及微信公众号、微博发布的相关信息，发布图文、视频、动态、直播、图集等多类型内容。工作日平均每天更新不低于3篇，非工作日平均每天更新不低于1篇。

6. 人物新媒体宣传。

在主流新闻媒体APP（如人民日报、央视、新华社、北京日报、北京时间、北京青年报）或乙方提供的优质新媒体平台策划开展残疾人典型人物节目专访，并以人物系列短视频、人物励志金句开机屏、人物金句系列短视频等形式在主流新闻媒体APP或乙方提供的优质新媒体平台多次推广宣传，每期宣发平台不少于4个。

7. 其他服务

(1) 乙方提供一支熟练运营新媒体、新闻采编、视频拍摄制作和专业手语新闻的服务团队，至少配备4名项目人员，且具有该服务事项（或类似服务事项）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确保该项目按照甲方的标准与要求及时、高效完成。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法律关等。乙方安排1名项目执行统筹人员，与甲方保持沟通畅通，每日及时获悉甲方具体需求，并快速安排服务团队相关人员落实。乙方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实时事件情况，及时调整“6个账号”发布内容和数量，如有调整需要，需及时做出回应并提交方案。

(2) 服务期间，“6个账号”粉丝数保持持续增长。遇特殊情况，乙方配合甲方对“6个账号”信息发布进行加更。

(3) 乙方通过自身资源，协助甲方与主流媒体网站、新浪微博、今日头条、微信、抖音等建立良好互动关系；乙方通过大V、意见领袖资源，协助甲方与其建立良好关系，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政策发布时进行积极正面舆论引导。

- (4) 乙方建立拍摄素材库，存于硬盘交付给甲方。所有素材版权归甲方所有。
- (5) 原创视频根据甲方需要配手语。
- (6) 负责“6个账号”页面技术维护，保障账号正常运作。
- (7)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机制，在把好导向关的同时，严防内容细节错误，拿不准的问题及时请示，未经审核不得发布。
- (8) 乙方以多种形式与甲方分享新媒体宣传优秀案例和经典做法。
- (9) 乙方做好该项目涉及的所有宣传内容的每日信息监控，及时与甲方同步信息，并落实月度分析汇报和年度分析汇报机制，必要时协助甲方处置问题。
- (10) 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相关材料。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服务委托费用共计人民币 183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元整）。甲方于合同签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91.5万元（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待乙方正常履行合同要求满半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 36.6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元整）。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54.9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账号：318170935643

四、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

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不慎泄密，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各大媒体向甲方公开道歉。

2、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3、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5、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乙方应妥善保管“6个账号”的密码，若乙方工作人员调离岗位需及时通知甲方，尽快修改密码。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调离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因故修改密码，需经甲方同意后，再行修改。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项目的如期开展；
3.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进行改正，如情节严重，可对

疾
★
2010
2

未能完成部分工作对应款项予以扣罚。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如经甲方验收发现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
2. 根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项目进度及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方面的义务。
4.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甲方需求如出现变化调整，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新冠疫情、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天内，向本合同另一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未能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及甲方受损失程度，返还部分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条款构成当事人之间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谈判、陈述、备忘录、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文件。

4507

双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签字：

2026年5月12日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签字：

2026年5月12日



北京广播电视台
甲 方

附件：扣罚细则

一、总则

为确保本项目质量，达到宣传残疾人事业的预期目标，现制定本细则作为合同的附件。甲方将8项服务指标完成情况作为扣罚依据，乙方应认真履行本细则要求。

二、扣罚细则

序号	服务指标	扣罚标准
1	“北京残联”官方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文章不少于900条，总阅读量不低于180万（将内容推送至其他市级及市级以上优质新媒体平台并明确标注“来源：北京残联”字样的，其对应阅读量可累计计入总阅读量核算。）	(1) “服务指标完成数” ≥8，不扣罚； (2) 6≤“服务指标完成数”<8，扣除合同约定尾款的10%；
2	配合甲方完成原创素材文章，每月不低于3篇。	
3	将甲方编辑审定的至少10篇原创文章发布在主流新闻媒体平台以及学习强国等优质新媒体平台。	(3) 4≤“服务指标完成数”<6，扣除合同约定尾款的20%；
4	“北京残联”官方微信视频号和抖音账号年度总阅读量合计不低于1000万，并推送至其他市级优质新媒体平台。（注：带有“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含简写）文字说明、logo、水印字样或图案的视频，对应阅读量可累计纳入年度总阅读量核算）。	
5	“北京残联”官方新浪微博号年度总阅读量不低于1000万。	(4) “服务指标完成数” <4，扣除合同约定尾款的30%。
6	“北京残联”官方今日头条号的单篇文章平均阅读量不低于1000次。	
7	“北京残联”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新浪微博号的粉丝数保持持续增长。	
8	“北京残联”微信视频号、抖音号的粉丝数保持持续增长。	